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摘要紀錄

- 一、 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 四、 共同主持人：林副主委立夫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七、 介紹全民參與委員會任務與運作、委員及主持人推選：
介紹全民參與委員會任務與運作、委員：(略)
主持人推選結果：推選施委員信民擔任主持人
- 八、 宣讀原能會 111 年 7 月 19 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
後續辦理情形：(略)
主持人裁示：
111 年 7 月 19 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相關資料，洽悉。
- 九、 報告事項：「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之監測」有關本會資
訊公開及民眾溝通的作為。
 - (一) 報告內容：略。
 - (二)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1. 有人賣昆布時會特別強調是排氙水前的昆布，不是之後的。市面上有些跟海有關的日本產品，是不是讓大家知道進口上的變化。
2. 現在規劃了 107 個取樣點，但取樣多久可以知道成果？取樣的點是不是都是漁民捕魚的區塊，會不會加強在捕魚區塊做取樣，讓國人知道政府的監測是完整。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其實昆布擔心的是碘的問題，也是我們在日本進口食品抽樣的重點，這 12 年來對昆布的檢測一直都在做，但碘 131 半衰期很短，大概幾天而已，所以檢測結果都是小於規定的標準。
2. 海水取樣也都一直在進行，有每季、每月的取樣檢測，因漁民每年有一定的季節去捕秋刀魚，所以甚至有半年或是一年的取樣，都會按照魚的產季來調整，基本上是每季都取樣，因數據很多，每月或一段期間就會更新到系統上。
3. 取樣的數據會依縣市甚至漁港，分五、六區，每一區都有燈號的顯示，看到的都是綠的，就可以安心。而每一魚種的活度是多少，也可以去看魚種檢測結果，

平台上都有顯示。

共同主持人意見：

陳委員提到排放前後食品會不會變成商業上炒作的議題，我們應該怎麼回應？若有人炒作昆布，說是排放前的昆布要賣好價錢，但平台上並沒有昆布的數據，好像沒有解決炒作食品的問題。

原能會回應說明：

臺灣市面上的日本進口食品，食藥署跟漁業署會做後市場的調查及分析，民眾是否會炒作及要買排放前還是排放後的並無法預期，如果真有疑慮，在核研所、偵測中心及其他認證實驗室，都有提供檢測服務，可把食品送去檢測。

委員意見(陳委員明真)：

1. 我相信這個議題很快就會變成國際政治上的問題，如何讓公眾放心，這是溝通的能力問題，我們雖有一個資訊公開的平台及燈號，但一般人不太知道貝克、mSv，所以要怎麼跟大家溝通？美國曾經用 100 公克香蕉的貝克數做譬喻，日本排放的時候，已經低於 1500 個貝克，稀釋回到臺灣之後是 10 的-6 到-7 次方，一定是在綠的地方。
2. 吃一根香蕉會得到多少貝克，喝水有多少貝克，把這

當作一個 reference，可以用圖表表示，吃香蕉這麼多，現在量到這麼多，差太遠了，可以用這方法讓大家放心。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未來這一定會是國際議題，目前政府是以科學證據來說話，不見得要達到什麼標準才會對民眾造成損失，我們也擔心如果炒作起來，漁民以後捕回來的魚沒人敢吃，也是一種傷害，至於政府的補救措施，或跟日本協商，漁業署會處理。
2. 以前常拿香蕉跟民眾溝通解說，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弄成類似的圖卡，讓民眾容易明瞭。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1. 整個報告讓我感受，你們已經相信日本人所做，是說服大家安心而已。這在宣傳上是一個反效果，因為心態上已經認為日本做的東西是好的、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是在證明且讓老百姓安心，整個過程我感覺並不是很好。
2. 大陸在抗議日本排放，要說監督，我們大概也辦不到，所以我們選擇第三項，自己做評估檢驗。萬一日本沒有做好，檢驗出來有問題時，有沒有管制辦法？整個簡報沒有完整，以每 7 天做一個評估，花的錢也

蠻多的；然後要檢驗，要取 sample，看海水取 sample 的位置、地點跟數量，還要取魚樣，這要花多少錢及時間？日本排放可能 30 年到 40 年，這個 Program 真的要 run 30、40 年嗎？配合做評估的，真的知道這些魚類的行為嗎？譬如說秋刀魚是一種，另外烏魚從冷的地方游過來，它在那邊吃了以後留在身體的，再來這邊這個食物鏈的 pass way，整個 exposure pass way 能確實掌握嗎？

3. 食物的分析錯在不曉得食物的特性。是在哪一層吃東西造成累積，算出來的誤差是很大的，如果是氙的話，其實沒有那麼嚴重，但是其他的同位素也需要考慮，把銫拿進來是很理想的，但是把碘 129 放進去，雖然它的化學性質跟碘 131 一模一樣，但是碘 131，48 天就不見了，碘 129 至少要上千萬年，也就是根本不會消失，你說它的過濾不好，把它寫在這，又說昆布對碘是比較嚴重的，這個邏輯讓老百姓怎麼能夠放心？
4. 關於核污染，日本排放 30 到 40 年，我們有沒有預估整個時程的經費跟人力？有什麼樣驗證的方法可以提早結束這一個 program？我是希望加一個機制，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把 sampling 或者是 program 縮小一

點，還要有機制去 check，如果 constantly stable 提高時，可以把這個 program 縮小。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基本上我們不是完全相信日本，所以設定顯示燈號，就是為了有一個應對機制。目前各個部會正在依據自身職掌訂定相關管制措施，譬如漁業署研擬，如果不是綠燈的時候，是不是禁止漁民去捕撈或者是不能拿去賣。我們相信日本按照規矩排，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做監測，整個海洋的擴散是漸進式，固定的監測點如果發現前端已經有問題了，各相關部會會去做一些準備及應對的措施。
2. 除針對燈號，相關部會研擬後續的管制作為，整體技術也是與時俱進，目前的檢測技術跟國際間是一致的，譬如生物氚我們用冷凍乾燥法跟高溫燃燒法，在 IAEA 或是日本也是用這樣的方法。當然技術有可能會進步，像我們現在研擬快篩的方式。
3. 政府從 110 年開始就有整備計畫，目前是一個四年期的應對計畫，四年之後如果有需要，會再跟行政院申請監測計畫。
4. 偵測中心在研究要怎麼來分析碘-129，目前的技術能量還在研議中，但已納入未來要開發的分析核種項目

之一。

5. 早期我們針對三座核能電廠進、出水口的海域做環境放射性核種的監測，但 106 年媒體報導有艘義大利船把核廢料傾倒在海洋當中後，發現我們國家針對海域做環境輻射的放射性含量偵測是不夠的。所以輻射偵測中心參考了日本、韓國跟中國大陸甚至英國等臨海國家的海域監測做法，執行國家海域例行性的樣品監測，包括海水、沉積物跟海生物。
6. 目前因應日本福島要排放含氚廢水，我們除了例行監測外還有加強監測。加強監測執行幾年之後，假如都沒有變化，可能就要收尾。例行監測則是以輻射偵測中心例行業務費用在支應，加強監測是以一個四年期的應對計畫經費在執行，四年做完，假如可以收斂，加強監測就不會做，只做例行性的監測；但若還有疑慮，政府就會持續支持這個計畫。
7. 海域監測每一季把監測海水、海生物跟沉積物的數據上載在政府資訊公開平台，大家可以透過資訊平台來使用。監測的頻次，早期的例行監測是半年或者是一年一次，因為海域的放射性變化不會太大，有背景資料庫之後，不應該執行得太頻繁；但因應日本福島含氚排放，部分樣品的取樣頻次已從今年的第二季開始

由半年做一次變成每季做一次。針對大家比較關切的洄游性魚類，有跟漁業署合作，透過海巡署或漁業署的船取樣；海水取樣部分，也請海巡署、水產試驗所協助，送到輻射偵測中心做分析，有一部分的樣品則送到核研所做檢測，譬如生物氫的檢測。目前檢測的107點海水取樣，扣除了離島東沙、南沙外，最遠是300公里的外海。

8. 針對海域樣品取樣異常，輻防處有研擬 SOP 因應。

110 到 111 年間大陸台山核電廠事故，燃料有破損，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那一次也跟海巡署及水試所合作，協請他們做適度的取樣，協助我們做分析，其實透過這幾次政府各部門機關的合作，已經有一定的模式，也建立了相關的 SOP，並且也依據平台上的燈號，建置相對應的 SOP 程序。

9. 另外我們最近也完成了國民輻射劑量的調查，針對生活中的食物，抽菸，搭飛機，到醫院做放射診斷治療等，可能接受的輻射劑量調查的研究，預計在今年年底陸續會把這些技術報告都上網公開，透過各式管道讓大家了解在平常生活中，可能接觸到的輻射劑量。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日本現在排放廢水，美國其實比我們更緊張，美國其實評估過，IAEA 也認為日本的排放都是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但是美國就沒有像我們這樣，我們是當作核能電廠在運轉，準備一個緊急應變計畫，但是現在沒有這個 SOP，檢測 unnormal 的時候，後面那一套緊急應變的措施還沒有出來。至於錢是不是浪費？那是看國家的需求，假如還沒有達到平衡之前，碰到狀況需要應變，錢是會一直花。所以要做一點成本效益評估，就是要做一個 cost-benefit analysis。

委員意見(謝委員志誠)：

有沒有評估過國內會不會再出現禁止日本魚貝類進口的聲音？如果出現政府基於外交的困境，又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一次含氚廢水的排放會不會重蹈核食的覆轍？我擔心的是對於國內漁業的衝擊，可能會比日本來得嚴重，那時政府相關部會的態度如何？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環境輻射偵測的目的，是避免國人受害，日本這個事情如果媒體報導是負面很多，我們就一定要有實際偵測的數據來告訴大家偵測結果。我們曾跟漁業署下的一個基金會合作，針對國內各漁港捕獲的魚取樣寄到輻射偵測中心檢測，所以現在國內幾百種的魚都有做

檢測，這些數據就是為了民眾若有質疑時，可以做澄清，且數據每一季都會公布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裡；另我們也透過原能會輻務小站臉書，讓關心這些議題的民眾或是臉書按讚的好友知道；此外也跟漁業署合作，透過各個會議把數據告訴漁會的成員，到現在已經做了二十幾次跟漁業署及漁會的溝通，也透過農委會的管道去溝通協調。

2. 去年開放福島五縣市進口時，我們已累積了近十年日本進口食品檢測的數據，食藥署也有探討日本當地的檢測，以科學數據來進行食品的風險評估。面對福島排放氙水，我們從兩年前知道時就開始去做這方面的因應作為，提早累積科學數據，希望在排放時，國人的食品安全及漁民的權利衝擊，傷害是最小的，這是目前最大的努力目標。這一次的衝擊，就是在魚產品，所以掌握海水在排放前跟排放後的差異、背景的變動，藉由跨部會如海巡署或是水試所等既有資源去做。針對魚產品檢測，農委會從去年的 500 件，到今年已提高到 3000 件樣品，目的就是希望能透過強化檢測的數據，奠定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及漁民權益上的保障。在檢測上我們最擔心的還是鈾 137，因為核事故時鈾 137 還是最具指標性的核種，也是最容易被檢

測出來的，所以在做氙檢測外，銫 137 的檢測也會去注意。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我們會儘量充實檢驗能量，選較靈敏的銫 137 當作指標，以儘早發現，如日本貝類發現到異常狀況時，而國內的數據沒有異常，我們可跟民眾講那是日本的問題，或是對日本進口的東西馬上抽查。我們用銫 137 來看，可以很快得知結果，當日本有異常，就馬上測量國內進口的魚產品，可以讓民眾安心。假如日本沒有問題，但卻在我們的漁港量到有異常污染的，可能是魚到處跑，我們就要做應變措施，或可能對漁民有一些補償等的配套措施，讓漁民的損失得到補償，才可以讓社會衝擊降到最低。

委員意見(謝委員蓓宜)：

1. 日本排放含氙廢水，政府做了哪些因應的策略。對於一般民眾來說，還是回到安心的問題，我們揭露非常多專業的資訊，但民眾最想知道的事情，不見得是專業的檢測數據，因為放出來也看不懂，資訊平台中海洋擴散的預警系統其實蠻直觀的，因為圖像化了，讓大家清楚了解排放後有沒有可能會影響到？多久之後會影響？燈號也是直觀且圖像化的設計。
2. 原能會環境的輻射即時監測系統，跟這個資訊公開平

台是有很大的差異，就是輻射是即時監測，而海洋資訊公開，不是一個即時監測的燈號系統。可是目前在網站上並沒有看到平台上有說明這燈號不是即時的資訊揭露，可能會造成民眾誤會。另原能會有一個即時的輻射監測系統，為什麼在海洋資訊上沒有辦法即時監測？這可能會產生認知上的落差。建議應該說明為什麼海域沒有辦法做到即時監測，以及這個監測的燈號不是一個即時的資訊。

3. 含氚廢水平台其實是一個跨部會整合的機制，民眾認知到含氚廢水這個議題，是以原能會作為主導核心，即使有其他的跨部會進來，民眾要質疑的話，還是會到原能會這邊，這個跨部會分成四個小組運作，建議把各個機關在這個跨部會小組裡面的任務寫清楚，讓大家知道原能會主要負責的內容，及如何跟其他部會建立起合作的機制。
4. 針對日本確切的排放時間點，原能會可能也沒有辦法確定，可能從排放的那個月起，甚至半年，到接下來的一年，都會是民眾關心這個議題的核心時間，建議原能會在排放時間點一年內，加強檢測量能及資訊公開的頻率。
5. 海洋排放的實檢點擴充到 107 個，其實是有做到過去

檢測紀錄的公開。建議從開始進行的監測，到最近期的監測紀錄通通公開在網路上，這對民眾來說是最直觀的，另合格值建議做顏色上的區分，比方說標準範圍內做綠色，不合格就用紅色，對於民眾來說，也會認知到原能會的數據是有在掌控中。

6. 原能會從海洋、魚貨等，都有建立相關的機制，但是如果民眾自己去做檢測結果超標，或者是找民間的實驗室，發現有超標，原能會目前有因應機制嗎？
7. 漁民出海前上網去查詢資訊公開平台，可以知道去哪邊捕魚會比較安心的，但有些漁民的網路條件不是那麼好，或者是出海後根本沒辦法上網，漁民能不能夠操作這樣的資訊公開平台？目前有實際下去教學過嗎？還是漁民自己可以上來搜尋？這部分相應的機制原能會有沒有進行這樣的民眾溝通？
8. 洄游性的魚種或是民間特別加強注意的食品、魚貨，原能會可以在這個資訊公開平台上主動揭露完整的檢測數據，建立民眾對於原能會在監測上的信心。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海洋確實沒有辦法做即時的監測，因為樣品檢測，要送到陸上實驗室做。目前這平台為試行版，還在蒐集意見，後續如果有改版，再考慮是不是在某個地方做

說明。

2. 在平台上對各個機關的任務，後續我們再做說明。日本東電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排，要看日本政府審查的結果，也透過外交管道，希望他們如果有任何決定，第一時間跟我們講，現在預估最快應該是 7 月。
3. 直觀上，燈號是放最新的幾筆數據，但是如果民眾想要了解得更多的話，可再點到互動地圖，就會看到以往的檢測數據；如果民眾只是要知道最近的這個資訊，就看首頁或是到第二層去就可以，到第三頁及第四頁數據會更多。
4. 平台的使用跟溝通，今年已跟漁會漁民做過十幾次的溝通協調會議，後續可以利用這樣的場合跟民眾介紹。洄游魚的部分，漁業署有一個洄游魚的取樣計畫，將有代表性的洄游魚分類，並取得魚種來做檢測，還要製作圖卡，讓民眾知道臺灣四季哪些是代表性洄游魚的魚種，便於以後在平台上加強宣導。
5. 民間如果測到超標了怎麼辦？其實民間大概沒有能力做檢測，因為不是即時監測劑量率，測海水、海生物跟沉積物的數值，是要拿到實驗室做分析，每個樣品及測不同的核種都有不同的時間，可能是 15 天、20 天、10 小時、15 小時或 1 小時，目前民間可以做這

個放射分析的實驗室大概只有 8 家，高雄市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新北市衛生局可以做 γ 或海生物的計測，原能會輔導的屏東科技大學及陽明交通大學的放射分析實驗室，也只能做海生物中銻的 γ 計測，那都要花一點時間，基本上民間 NGO 團體大概沒有能力做，都要送到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藥署食品認證的實驗室，才可以做檢測，如果一個認證的實驗室，做出來有問題，那就是有問題，當然我們可以把樣品做 double check 確認數據對不對。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在取樣的時候也要注意，程序如果不一樣，結果可能也會有問題，所以它應該是整套的，一但發現異常，要從取樣和檢測儀器來釐清。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1. 我查到了兩個原子能委員會的臉書，一個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這個臉書下面是空白的，沒有資料，另一個臉書是原能會輻務小站，封面是世界海洋日，內容是螢火蟲為什麼閃閃發光、吸盤掛鉤為什麼可以固定在瓷磚上、拍出你們的環保綠生活綠點中獎名單出爐、地球到底有多老及槍枝保養過程等，這些內容跟原子能委員會有什麼相關？完全看不到原能會的特

色，其實像今天討論到氙，你們已經有一些作為，但在臉書上完全看不到，我覺得很可惜，我想你們可將對外溝通的管道建構的更加完善。

2. 其實很多民眾是不了解原子能委員會，一定要建立自己的形象，不要把別人的形象炒熱了，自己的形象卻是冷的，我認為原能會對外溝通的系統可能要重新做整理，可以去參考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把你們對外的宣傳做得更加的精彩。
3. 我有來原子能委員會開會討論到性平相關的事情，你們做了很多，辦了幾千人次的活動宣導，可是卻看不到訊息發布，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原能會所有對外溝通平台的管理，重新做調整。

原能會回應說明：

臉書因較具活潑性，雖然我們一定會把原能會業務相關的東西放進去，但是行政院有時也會讓各部會的臉書串聯，所以雖然不是原能會的業務，但也會在原能會的輻務小站宣導。一般的科普常識或配合節日的介紹，當然會儘可能跟原子能做結合，譬如考古、設備的介紹，另透過臉書把我們努力的作為儘量讓民眾知道，我們會再整個檢

視原能會所有對外的管道，看看有哪些地方還可以持續精進努力的。

主持人說明：

1. 日本含氚廢水的排放各國都很關心，臺灣很多環保團體也都關心，政府因應策略裡面，有三原則，我覺得看起來好像不止，好像用四原則會比較好，保障漁民權益也放進去的話，比較完整一些。
2. 目前日本反對排放的主要還是漁民團體跟環保團體，認為這些廢水，除了氚以外還有其他核種可能會造成污染，譬如銫之類，所以日本漁民和環保團體主張經過 ALPS 處理過的廢水，最好是用水泥固化的方式讓放射性物質存留在地表上，不要進到海域裡面擴散，而影響到整個海洋的生物，最後又回到人類身上，用水泥固化，就不會有擴散的問題。
3.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在 3 月 11 號就請貴會來報告政府因應日本含氚廢水排放的作為，這就是讓民眾來參與很好的做法，建議如果原能會有參與民間活動，可以列進來當成公民參與的活動。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1. 日本含氚廢水 ALPS 處理完過濾出來的放射性廢棄物

要用水泥固化，應該算合理吧。

2. 濃縮廢棄物用水泥固化是合理的，但假如處理完之後的液體，裡面含的人造放射性核種，雖然已經符合國際的排放標準，但是氚仍不合格。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30%是已經處理完符合排放標準的不含氚，氚還要再經過海水稀釋 30%，70%其實還沒有處理完。
2. 原能會在公民參與這一塊，確實投注了很多的心力，譬如在活動上我們去報告，把我們做的事情跟大家說明，包括辦科普展等都是直接面對面跟民眾接觸，我們也把這些議題納到裡面，目的就是讓大家能夠知道與放心。至於臉書，我們會將原能會業務相關的資訊放進去，也會整體檢視所有對外管道，是否還可以持續精進與努力的。

主持人說明：

1. 這個報告案洽悉。
2. 請加強呈現原能會所做的業務，相關的網站及臉書，請進一步檢討予以精進。
3. 討論事項主要討論今年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的議題以及時間。有委員建議討論核廢料處置的進度跟公眾溝

通這個議題，各位對於這樣的議題有沒有意見？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建議原能會對外溝通的管道列為下一次的議題之一。另外核廢料的議題我也不反對，是不是一次可以討論兩個議題。

主持人說明：

1. 這個核廢料的議題沒有問題，那是不是要再增列一個原能會跟民眾溝通管道或者制度之介紹。
2. 接下來就是時間的問題，原則上要 6 個月以後，各位會不會覺得太晚？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是不是先用書面的給委員看看，假如委員認為需要有會議的話，來想辦法增加一次會議，我們還是一次談一個主題。

原能會回應說明：

如果委員建議早一點舉辦的話，還是我們 10 月份找一天？

委員意見(陳委員明真)：

我覺得也可以提早開，6 個月太長了。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我贊成提早開，另外核廢料有分低放跟高放，這兩個題目都談，還是 focus 在一個題目上。

委員意見(謝委員蓓宜)：

核廢選址處置的公眾溝通是我在信件上面提議的，主要是因為今年環境法律人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還有地球公民基金會，針對核廢料的選址處置，舉辦一系列活動，這個禮拜六下午針對公民要怎麼參與核廢選址政策過程中的公眾溝通有舉辦一場論壇，地點是在臺大的霖澤館，原能會的同仁以及在場的委員，如果當天有興趣的話是可以去參加。針對這個議題如果可以的話，越早討論越好，希望可以帶動民間的討論，而這個委員會針對這部分也可以去回應民間的訴求。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下次會議建議 9 月開。

主持人說明：

9 月找一天，再 email 給各位勾選時間，接下來這個議題是要高放、低放、還是整個的 program。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高放的 program 是一件事情，如果只是說高放現在整個的 program 到什麼程度，那這可以討論，但高放處置又是一件事情，處置目前據我所知會裡面的計畫是 2050 年還是 2055 年才要場址，這就變成是非常遙遠的事情，那變成很難討論。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建議第一次討論，把高放、低放一次談，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的概念一次溝通，先從大的範圍然後慢慢往下深入，深到一個程度後要分高放跟低放，或者你看到淺層掩埋了再分開都可以，兩個小時要把所有事情都講清楚也不太可能，但最重要是要讓人有個 overall picture，對高放跟低放要怎麼樣處置，以及世界的發展講清楚，然後技術再慢慢來談。

委員意見(謝委員蓓宜)：

1. 我希望討論的面向，是往低階跟高階的整個選址過程，原能會要怎麼去進行公眾溝通，這才是目前民間團體最想知道的部分。
2. 我們知道低放的選址條例裡面主管機關是原能會，原能會在降級之後，選址的主管機關是不是還是原能會，在法規上，原能會到底是在一個什麼樣的角色，是不是也可以一併釐清。

共同主持人回應說明：

1. 這要在這個會釐清，是有困難，這個會可以談我們在找高階或是低階處置場技術面及法規面上面臨哪些瓶頸，再來可能就是經濟效益上，所以這三個面向看清楚後，就有 overall picture。

2. 找出現在碰到困難的肇因，借重國際上的經驗，再來看看哪些適合我們來推動，最重要還是我們的知識要夠，才能去解開困難，原能會這邊有足夠的專家，包括物管局及核研所的資源也納進來，一起把這些問題梳理清楚。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以前低放的選址，選址本身的機關負責人是經濟部，所以那時候找到場址後要送經濟部核准，並不是由原能會核准，原能會是在找到場址以後，所有安全的分析送原能會，這個地方有點不太一致，能否做個澄清。

原能會回應說明：

選址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原能會，而主辦機關是經濟部，選址條例條文裡面其實主管機關的權責非常少，幾乎三分之二以上的條文都是主辦機關權責。

主持人結論：

1. 今天會議報告案洽悉。
2. 第二次會議，在9月舉辦，議題是我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現況與公眾溝通。
3. 有關原能會對外溝通的管道和制度，提供書面報告讓委員了解，如有需要，再加開會議討論。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全民參與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現場推選

四、出席人員：

委員及列席單位

單 位	姓 名	簽到
台大化工系	施信民(教授)	施信民
前立法委員	陳曼麗(女士)	陳曼麗
前立法委員	陳明真(博士)	陳明真
前泰興工程公司	陳條宗(副總)	陳條宗
台大生物機電系	謝志誠(教授)	謝志誠
環境法律人協會	謝蓓宜(研究員)	謝蓓宜
會本部	林立夫(副主委)	林立夫
核管處	張欣(處長)	張欣
物管局	陳鴻斌(局長)	請假

本會各單位

單 位	姓 名	簽到
會本部	王重德主任秘書	王重德
核管處	王聖舜技正	王聖舜
輻防處	朱亦丹代理科長	朱亦丹
核研所	王正忠組長	王正忠
核研所	袁明程副組長	袁明程
物管局	嚴國城組長	嚴國城
偵測中心	徐明德主任	徐明德
綜計處	李綺思處長	李綺思
綜計處	賴弘智簡任技正兼科長	賴弘智
綜計處	杜若婷簡任技正兼科長	杜若婷
綜計處	李彥憲技士	李彥憲
綜計處	鄭凱文技士	鄭凱文

[illegible]